

证券代码：873527

证券简称：夜光明

公告编号：2024-030

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方小桃）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方小桃作为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持续关注公司规范运作、重大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等，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认真审议董事会、股东大会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公司 2023 年共计召开 7 次董事会，2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度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方小桃	7	7	0	0	否	2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2023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选举委员的议案》，经董事会选举，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傅胜、郑峰、方小桃组成，其中傅胜为主任委员。报告期内，由于审计委员会设立较迟，尚未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2023年度，公司尚未发生《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中规定的需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事项。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3年2月 27日	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资金金额的议案》	同意
2023年4月 17日	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	1. 《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议案》； 2. 《关于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3. 《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4. 《关于批准报出〈2022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6. 《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3年4月 27日	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批准报出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3年6月 12日	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
2023年8月 29日	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三、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四、与内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公司内审部保持沟通，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及内部审计等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在本次年度审计工作中，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就本次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等相关事项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保持沟通，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并就委员会关注的其他事项进行沟通。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3年度，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重点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对公司现场检查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利用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机会，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情况等，并就公司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与经营管理层进行了深入沟通和交流。

七、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对于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本人会前均事先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并就

会议审议事项与公司人员充分沟通，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审慎行使表决权，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促进了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培训和学习情况

2023 年度，本人通过视频方式参加了由北京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制度改革专项培训、防范内幕交易专题培训等，通过学习和培训，更加深刻认识到了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防范内幕交易以及独立董事在决策、监督、咨询方面勤勉尽职的重要性，切实提高了自身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思想意识和履职能力。

九、履职的其他情况

2023 年度，本着对公司、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本人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关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意见。公司也积极支持、全力配合本人开展工作，为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必要条件。2023 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也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4 年度任期内，本人将继续秉持独立、客观、公正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及时掌握公司发展动态，充分发挥决策、监督、咨询职能，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方小桃

2024 年 4 月 25 日